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565號

原告 馮林阿蘭
馮金山
馮金和
馮若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錫奇、利安達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53,85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2,4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辜莉雯